周書/卷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宣帝

周書
卷八 帝紀第八 靜帝
唐 令狐德棻

列傳第一 皇后

靜皇帝諱衍，後改為闡，宣帝長子也。母曰朱皇后。建德二年六月，生於東宮。大象元年正月癸卯，封魯王。戊午，立為皇太子。二月辛巳，宣帝於鄴宮傳位授帝，居正陽宮。

大象二年

二年夏五月乙未，宣帝寢疾，詔帝入宿於露門學。己酉，宣帝崩，帝入居天臺，廢正陽宮。大赦天下，停洛陽宮作。庚戌，上天元上皇太后尊號為太皇太后。天元聖皇太后李氏為太帝太后，天元大皇后楊氏為皇太后，天大皇后朱氏為帝太后。其天中大皇后陳氏、天右大皇后元氏、天左大皇后尉遲氏竝出俗為尼。柱國、漢王贊為上柱國、右大丞相，上柱國、揚州總管、隨國公楊堅為假黃鉞、左大丞相，柱國、秦王贇為上柱國。帝居諒闇，百官總己以聽於左大丞相。壬子，以上柱國、鄖國公韋孝寬為相州總管。罷入市稅錢。

六月戊午，以柱國許國公宇文善、神武公竇毅、修武公侯莫陳瓊、大安公閻慶竝為上柱國。趙王招、陳王純、越王〈（達）〉〔盛〕、代王〈（盛）〉〔達〕、[1]滕王逌來朝。庚申，復行佛、道二教，舊沙門、道士精誠自守者，簡令入道。辛酉，以柱國　　國公椿、燕國公于寔、郜國公賀拔伏恩竝為上柱國。甲子，相州總管尉遲迥舉兵不受代。詔發關

中兵，即以孝寬為行軍元帥，率軍討之。上柱國、畢王賢以謀執政，被誅。以上柱國秦王贊為大冢宰，　　國公椿為大司徒。己巳，詔南定、北光、衡、巴四州民為宇文亮抑為奴婢者，竝免為民，復其本業。甲戌，有赤氣起西方，漸東行，遍天。庚辰，罷諸魚池及山澤公禁者，與百姓共之。以柱國、蔣國公梁睿為益州總管。

秋七月甲申，突厥送齊范陽王高紹義。庚寅，申州刺史李慧起兵。[2]辛卯，月掩氐東南星。甲午，月掩南斗第六星。庚子，詔趙、陳、越、代、滕五王入朝不趨，劍履上殿。滎州刺史、邵國公宇文胄舉兵，遣大將軍、清河公楊素討之。青州總管尉遲勤舉兵。丁未，隨公楊堅為都督內外諸軍事。己酉，邛州總管司馬消難舉兵，以柱國、楊國公王誼為行軍元帥，率軍討之。壬子，歲星與太白合於張，有流星大如斗，出五〈（軍）〉〔車〕，[3]東北流，光明燭地。趙王招、越王盛以謀執政被誅。癸丑，封皇弟術為鄴王，衍為郢王。[4]是月，豫州、荊州、襄州三總管內諸蠻，各率種落反，焚燒村驛，攻亂郡縣。

八月庚申，益州總管王謙舉兵不受代，即以梁睿為行軍元帥，率軍討之。丁卯，封上柱國、枹罕公辛威為宿國公，開府怡昂為鄯國公。庚午，韋孝寬破尉遲迥於鄴城，迥自殺，相州平。移相州於安陽，其鄴城及邑居皆毀廢之。分相州陽平郡置毛州，昌黎郡置魏州。[5]丙子，以漢王贇為太師，上柱國幷州總管申國公李穆為太傅，宋王實為大前疑，秦王贄為大右弼，燕國公于寔為大左輔。己卯，詔曰：

朕祗承洪業，二載於茲。藉祖考之休，憑宰輔之力，經天緯地，四海晏如。逆賊尉遲迥，才質凡庸，志懷姦慝，因緣戚屬，位冠朝倫。屬上天降禍，先皇晏駕，萬國深鼎湖之痛，四海窮遏密之悲。獨幸天災，欣然放命，稱兵擁眾，便懷問鼎。乃詔六師，肅茲九伐，而凶徒孔熾，充原蔽野。諸將肆雷霆之威，壯士縱貔貅之勢，芟夷縈拂，[6]所在如莽，直指漳濱，擒斬元惡，羣醜喪魄，咸集鼓下。順高秋之氣，就上天之誅，兩河妖孽，一朝清蕩。自朝及野，喜抃相趨。昔上皇之時，不言為治，聖人宰物，有教而已。未戢干戈，實深慚德。思弘寬簡之政，用副億兆之心，可大赦天下。其共迥元謀，執迷不悟，及迥子姪，逆人司馬消難、王謙等，不在赦例。

庚辰，司馬消難擁其眾以魯山、甑山二鎮奔陳，遣大將軍、宋安公元景山率眾追擊，[7]俘斬五百餘人，邛州平。沙州氐帥、開府楊永安聚眾應王謙，遣大將軍、樂寧公達奚儒討之。[8]楊素破宇文胄於滎州，斬胄於石濟。以上柱國、神武公竇毅為大司馬，齊國公于智為大司空。廢相、青、荊、金、晉、梁六州總管。

九月甲申，熒惑與歲星合於翼。丙戌，廢河陽總管為鎮，隸洛州。以小宗伯、竟陵公〈（陽）〉〔楊〕慧為大宗伯。[9]壬辰，廢皇后司馬氏為庶人。甲午，熒惑入太微。戊戌，以柱國、楊國公王誼為上柱國。辛丑，分潼州管內新遂普合及瀘州管內瀘戎六州竝隸信州總管府。己酉，熒惑犯左執法。庚戌，以柱國常山公于翼、化政公宇文忻竝為上柱國。進封翼為任國公，忻為英國公。壬子，丞相去左右之號，隨公楊堅為大丞相。

冬十月甲寅，日有蝕之。乙卯，[10]有流星大如五斗，出張，南流，光明燭地。壬戌，陳王純以怨執政，被誅。大丞相、隨國公楊堅加大冢宰，五府總於天官。戊寅，梁睿破王謙於劍南，追斬之，傳首京師。益州平。

十一月甲辰，達奚儒破楊永安於沙州。沙州平。乙巳，歲星守太微。丁未，上柱國、鄖國公韋孝寬薨。

十二月壬子，以柱國、蔣國公梁睿為上柱國。癸丑，熒惑入氐。丁巳，以柱國邗國公楊雄、〈（為）〉普安公賀蘭謇、[11]郕國公梁士彥、上大將軍新〈（安）〉〔寧〕公叱列長〈（文）〉〔乂〕、[12]武鄉公崔弘度、大將軍中山公宇文恩、濮陽公宇文述、渭原公和干子、任城公王景、漁陽公楊鋭、上開府廣宗公李崇、隴西公李詢竝為上柱國。庚申，以柱國、楚國公豆盧勣為上柱國。癸亥，詔曰：「詩稱『不如同姓』，傳曰『異姓為後』。蓋明辯親疎，皎然不雜。太祖受命，龍德猶潛。籙表革代之文，星垂除舊之象，三分天下，志扶魏室，多所改作，冀允上玄。文武羣官，賜姓者眾，本殊國邑，實乖胙土。不歆非類，異骨肉而共烝嘗；不愛其親，在行路而敘昭穆。且神徵革姓，本為曆數有歸；天命在人，推讓終而弗獲。故君臨區寓，累世於茲。不可仍遵謙挹之旨，久行權宜之制。諸改姓者，悉宜復舊。」甲子，大丞相、隨國公楊堅進爵為王，以十郡為國。辛未，代王達、滕王逌竝以謀執政被誅。壬申，以大將軍、長寧公楊勇為上柱國、大司馬，小冢宰、始平公元孝矩為大司寇。

大定元年

大定元年春正月壬午，詔曰：「朕以不天，夙遭極罰。光陰遄速，遽及此辰。窮慕纏綿，言增號絕。踰祀革號，憲章前典，可改大象三年為大定元年。」乙酉，歲星逆行，守右執法；熒惑掩房北第一星。丙戌，詔曰：「帝王設官，惟才是務，人臣報國，薦賢為重。去歲已來，屢有妖寇，宰臣英算，咸得清蕩。逆亂之後，兵車始竭，遐邇勞役，生民未

康。居官之徒，致治者寡。斯故上失其道，以至於茲，亦由下有幽人，未展其力。今四海寧一，八表無塵，元輔執鈞，垂風揚化。若使天下英傑，盡升於朝，銓衡陟降，量才而處，垂拱無為，庶幾可至。」於是遣戎秩上開府以上，職事下大夫以上，外官刺史以上，各舉清平勤幹者三人。被舉之人，居官三年有功過者，所舉之人，隨加賞罰。以大司馬、長寧公楊勇為洛州總管。

二月庚申，大丞相、隨王楊堅為相國，總百揆，更封十郡，通前二十郡，劍履上殿，入朝不趨，贊拜不名，備九錫之禮，加璽、鉞、遠遊冠，相國印綠綟綬，位在諸王上。又加冕十有二旒，建天子旌旗，出警入蹕，乘金根車，駕六馬，備五時副車，置旄頭雲罕，樂舞八佾，設鍾簴宮懸。王后、王子爵命之號，竝依魏晉故事。甲子，隨王楊堅稱尊號，帝遜于別宮。

隋氏奉帝為介國公，邑萬戶，車服禮樂一如周制，上書不為表，答表不稱詔。有其文，事竟不行。開皇元年五月壬申，崩，時年九歲，隋志也。謚曰靜皇帝，葬恭陵。

【史評】

史臣曰：靜帝越自幼冲，紹茲衰緒。內相挾孫、劉之詐，戚藩無齊、代之彊。隋氏因之，遂遷龜鼎。雖復岷峨投袂，翻成陵奪之威；漳滏勤王，無救宗周之殞。嗚呼，以太祖之克隆景業，[13]未踰二紀，不祀忽諸。斯蓋宣帝之餘殃，非孺子之罪戾也。

↑ 越王〈（達）〉〔盛〕代王〈（盛）〉〔達〕　局本及北史周本紀下作「越王盛代王達」按卷一三文閔明武宣諸子傳越王名盛，代王名達。這裏是誤倒，今據改。

↑ 申州刺史李慧起兵　卷二一尉遲迥傳、北史周本紀下、卷六二尉遲迥傳、通鑑卷一七四〈五四一六頁〉「慧」都作「惠」。唐書卷七十上宗室世系表作「慧」。

↑ 有流星大如斗出五〈（軍）〉〔車〕　宋本、南本、局本「軍」作「車」。張元濟以為「軍」字誤。按隋書卷二一天文志亦作「五車」，「五車」是星座名，今據改。

↑ 封皇弟術為鄴王衍為郢王　殿本考證云：「按通鑑〈卷一七四，五四二０頁〉周主封其弟衍為葉王，術為郢王，與此互異。又按諸王傳〈周書卷一三〉宣帝五〈當作三〉子，朱皇后生靜皇帝，王姬生鄴王衍，皇甫姬生郢王術。是衍為兄，術為弟。今本紀乃以術

為兄，衍為弟，而王號亦互異。此本紀訛也。又『衍』，本紀作『衒』。靜帝初既名衍，則其弟焉得復以衍為名。此諸王傳訛也。」按北史周本紀下〈百衲本〉、卷五八周室諸王傳、冊府卷二六五〈三一四四頁〉都作「萊王衍郢王術」。周書卷一三文閔明武宣諸子傳、殿本北史周本紀下作「鄴王衍郢王術」。諸書次序都是先衍後術，考證以為本紀弟兄誤倒是對的。諸書雖同作「衍」，但卷七宣帝紀、卷八靜帝紀都說靜帝初名衍，卷五武帝紀上建德二年六月壬子稱「皇孫衍生」，與周書卷八靜帝紀、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所云靜帝於「建德二年六月生於東宮」的紀載相合。靜帝既名衍，不能兄弟同名，考證以為當從本紀作「衒」，也是有理由的。此外，諸書所紀王號也有紛歧。北史紀傳及冊府以衍〈衒〉所封為「萊王」，周書紀傳及殿本北史周本紀下作「鄴王」。通鑑卷一七四〈五四二〇頁〉作「葉王」，「葉」恐是「萊」之誤。「鄴」是北齊故都，又是縣名，恐不以封王。諸王封國，多取州名。隋書卷三〇地理志東萊郡條稱「舊」置光州，開皇五年改曰萊州」，或改名在周末。疑作「萊」是。

↑ 昌黎郡置魏州　錢氏考異卷三二云：「昌黎當作昌樂。」按隋書卷三〇地理志武陽郡條云：「後周置魏州。」屬縣有繁水，云：「舊曰『昌樂』，置昌樂郡，東魏郡廢，後周又置。」據隋志，魏州當治貴鄉郡貴鄉縣。或昌樂復改郡時，貴鄉尚未立郡，為昌樂郡屬縣。錢說是。

↑ 芟夷縈拂　冊府卷八三〈九七九頁〉「縈」作「剪」，較長。

↑ 大將軍宋安公元景山　張森楷云：「隋書元景山傳〈卷三九〉言自宋安郡公徙為平原郡公，此稱故封，疑誤。」按傳稱景山已進位為「上大將軍」，此亦稱故官。

↑ 大將軍樂寧公達奚儒　通鑑卷一七四〈五四二九頁〉同。胡注：「長儒襲父慶爵樂安郡公。志〈隋書卷三〇地理志〉云：『北海郡博昌縣，舊曰樂安。』『寧』當作『安』，『儒』上逸『長」字。」張森楷云：「隋書〈卷五三〉有達奚長儒傳，不言名儒，且言初襲爵樂安公，進成安郡公。討楊永安時，進爵久矣，初未嘗為樂寧公也。此文有誤。」按長儒單稱儒，乃雙名單稱之例。據傳則不但「樂寧」為誤，且亦應稱「成安公」。

↑ 以小宗伯竟陵公〈（陽）〉〔楊〕慧為大宗伯　北史周本紀下作「楊慧」，通鑑卷一七四〈五四二九頁〉作「楊惠」。按隋書卷四四滕穆王瓚傳云：「一名慧，高祖母弟也。」他在周封竟陵郡公，楊堅當國時為大宗伯，應即其人。這裏作「陽」誤，今據改。「楊惠」是楊雄初名，未嘗為大宗伯，通鑑亦誤。參見卷一九校記第六〇條。

↑ 乙卯　「卯」原作「酉」，諸本都作「卯」。按是月癸丑朔，乙卯是三日，無乙酉。今逕改。

↑ 柱國邗國公楊雄〈（為）〉普安公賀蘭謇　張森楷云：疑「為」字衍。按北史周本紀下無「為」字，今據刪。又「邗」當作「邘」，見上卷校記第五條。

↑ 上大將軍新〈（安）〉〔寧〕公叱列長〈（文）〉〔乂〕　諸本「安」都作「寧」。宋本、汲本、局本「文」作「乂」，汲本、局本注云：「一作文。」按北齊書卷二〇叱列平傳稱平子長乂，在齊封新寧王，隋開皇中上柱國。北史卷五三叱列平傳「乂」又作「义」。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馮忱妻叱李綱子墓誌〈圖版五二一〉稱：「祖長义，齊許昌公，周少司徒，脩〈按即「治」字〉信州總管、相州刺史、上柱國、新寧密公。」「叱李」即「叱列」異譯，在齊封許昌公，北齊書和北史本傳未言。或是先封許昌公，後封新寧王。入周仍其故封而降爵為公。其名應作「乂」，作「文」「乂」皆誤，今據改。

↑ 以太祖之克隆景業　北史周本紀下論作「文皇之經啟鴻基，武皇之克隆景業」。北史此論以周書武、宣、靜三帝紀論合成，疑此「太祖」下脫「之經啟鴻基高祖」七字。